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綉美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再次通知仍未於同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自106年10月起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（下稱系爭甲契約）」、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（下稱系爭乙契約）」契約商品，約定每單位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前者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「物價波動補償

金」共168,500元，後者則為170,500元，伊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簽訂6份系爭甲契約（契約編號SL00000000-SL00000000、SL00000000-SL00000000）及11份系爭乙契約（契約編號SN00000000-SN00000000、SH00000000-SH00000000），已繳納255萬元，迄今未能領回契約保證可領回之金額2,886,500元，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,886,5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886,5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非法吸收存款者，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如致他人受有損害，自該當侵權行為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為

證，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，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其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已繳納之255萬元。至原告雖主張其另得請求賠償所購系爭甲、乙契約約定之物價波動補償金336,500元云云，惟系爭甲、乙契約所約定之物價波動補償金為被告違反銀行法所承諾之給付，難認屬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所失利益，原告自不得就此請求賠償之，其上開主張應非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4日（附民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其餘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